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汾环罚字〔2023〕004号

山西金塔山福利煤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82770100438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源标

地址：汾阳市三泉工业园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2月1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该公司污水处理站蒸氨废水管道破损，存在滴漏现象，通过未硬化的地面自然流入污水处理站东南角的水坑；产生的浓盐水利用罐车拉运倾倒至厂区对面金塔山洗煤厂，通过排水沟流入低洼处，形成渗坑；

2、未建立浓盐水产生台账。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2月14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汾环罚告字〔2023〕004号）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截至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听证要求，超过法定听证期限，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要求。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2月14日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汾环违改字〔2023〕004号），责令你公司1.加强管理，杜绝违法事件的再次发生；2立即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建立台账。经我局2023年2月14日集体审议研究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捌拾伍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账户全称：吕梁市财政局

账号：3901014410000010

开户行：民生银行吕梁分行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司法局或者向汾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汾阳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小峰

电话：0358-7223360

地址：汾阳市政府大院西楼

邮政编码：032200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4日

